

《东源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服务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东源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业主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东源县建设一路。 电话：0762-8831701 联系人：朱生。
3	所需服务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需取得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或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或《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	工程需临时使用林地约 0.3130 公顷，其中:漳溪畲族乡井背村临时使用林地面积约 0.1385 公顷，上莞镇下寨村临时使用林地约 0.1745 公顷。需按照国家、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要求，开展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全面调查工作，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编制完成《东源县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确保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完全满足使用林地可行性论证、林地报批及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要求；同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报告上报、修改完善、资料归档等相关辅助工作。
6	合同签约地点	东源县水务局
7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8	服务期限	本目服务期为 3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结算方式	双方按合同约定
10	验收	发包人主持合同项目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项目验收实行备案制度，验收应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执行。国家如有新的验收规定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与争议	双方按合同约定
13	备注	无

东源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 2 月 28 日

